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
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津荣天宇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6号），津荣天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313,3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43,999,999.3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34,257.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365,74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08号）。

二、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0,297,357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张建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为：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2、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7,313,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2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313,3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1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证券账户共计 26 个，涉及的限售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形。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张建飞	张建飞	3,449,696.00	3,449,696.00	3,449,696.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96.00	45,996.00	45,996.00
3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992.00	91,992.00	91,992.00
4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994.00	68,994.00	68,994.00
5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992.00	91,992.00	91,99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6		财通基金—李海荣—财通基金安吉 5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998.00	22,998.00	22,998.00
7		财通基金—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韩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4,989.00	114,989.00	114,989.00
8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熙和鑫旅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996.00	45,996.00	45,996.00
9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959.00	459,959.00	459,959.00
1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9,959.00	459,959.00	459,959.00
11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459,959.00	459,959.00	459,959.00
12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4.00	1,054.00	1,054.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914.00	210,914.00	210,914.00
14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5.00	1,055.00	1,05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5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8,106.00	1,168,106.00	1,168,106.00
16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91.00	21,091.00	21,091.00
17		诺德基金—钱钰—诺德基金浦江 3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90.00	21,090.00	21,090.00
18		诺德基金—胡吉阳—诺德基金浦江 5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73.00	5,273.00	5,273.00
19		诺德基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6,298.00	406,298.00	406,298.00
20		诺德基金—杨文华—诺德基金浦江 6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9.00	2,109.00	2,109.00
21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多策略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46.00	10,546.00	10,546.00
22		诺德基金—磐厚蔚然—美好生活 13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787.00	50,787.00	50,787.00
23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957.00	33,957.00	33,957.00
24		诺德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73.00	5,273.00	5,27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25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46.00	10,546.00	10,546.00
26		诺德基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7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728.00	52,728.00	52,728.00
合计			7,313,357.00	7,313,357.00	7,313,357.0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61,717.00	64.05	-7,313,357.00	82,548,360.00	58.84
高管锁定股	5,805,000.00	4.14	-	5,805,000.00	4.14
首发后限售股	7,313,357.00	5.21	-7,313,357.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76,743,360.00	54.70	-	76,743,360.00	54.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35,640.00	35.95	7,313,357.00	57,748,997.00	41.16
合计（总股本）	140,297,357.00	100.00	-	140,297,357.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津荣天宇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津荣天宇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津荣天宇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吉通

刘冬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